

## 高雄市茄萣區公所辦理區內社區、社團、廟宇等活動補助業務資訊公告

主旨：公告高雄市茄萣區公所補助區內立案之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

補助法令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及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受理申請期間：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二、補助項目：補助區內各社團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社區發展協會、宗教團體等會員大會、會員參訪、文藝講座等活動經費。
- 三、資格條件：本區立案之民間團體。
- 四、審查方式：由業務單位及會計單位審查後陳核。
- 五、補助金額上限：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 六、全案預算金額概估：516萬6仟元。
- 七、其他補助須知事項：

依據「高雄市茄萣區公所台電發電年度協助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規範」辦理。

提醒事項：

申請人 / 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填具「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如未主動表明身分關係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可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補助資訊公告應包含「補助法令依據」及「一至六公告事項(必填)」，方符合利衝法「公開公平方式」，其他補助須知事項各機關團體可依實際業務需求自行調整之。